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年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室间质评调查活动须知

2026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包括4项计划，分别为：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腺病毒核酸、肺炎支原体核酸。全年共进行2次活动，每个计划10个批号质评样品，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测定时间及样品批号

计划名称	样品批号	数量	第1次活动			第2次活动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	267411~15	5支	8月12日	8月18日	9月10日	10月8日	10月14日	10月31日
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	267511~15	5支						
腺病毒核酸	267611~15	5支						
肺炎支原体核酸	267711~15	5支						

二、评价项目

项目为甲型流感病毒核酸、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腺病毒核酸、肺炎支原体核酸定性检测。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8月2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 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EQA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样品含有灭活的病原体颗粒或人源细胞，使用含有牛血清蛋白（BSA）的缓冲液稀释冻干制备而成。适用于基于核酸的检测方法，其包括核酸提取纯化后的核酸检测、样本经过核酸释放剂处理后的核酸检测。

3、样品未开瓶前可于2-8℃条件下保存24个月。开瓶后2-8℃，可稳定7天；-20±5℃以下，可稳定3个月。

4、检测前取出样品，放置室温（18-25℃）平衡 10～15 分钟，加入 0.5mL 无酶去离子水复溶，待液体完全澄清后作为待测样本使用。

5、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参照所使用的仪器、试剂说明书进行操作。

6、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 ”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回报表中内容请逐项填写：定性结果填写阳性（+）或阴性（-）。

3、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提取方法、提取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

4、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5、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7 月 22 日